



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 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2504 8148 Fax :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 //www.archery.org.hk

藍新福射箭場租用指引

場地簡介： 藍新福射箭場為香港射箭總會轄下射箭練習場地之一，位於新界天水圍髻山上，毗鄰橫洲配水庫。

地點： 藍新福射箭場 (天水圍髻山上，毗鄰橫洲配水庫)

租用場地手續：

1. 所有申請必須於用場前 2 個月提交。
2. 申請者請先向本會查詢可供租用的日子，申請表格 (附件一) 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3. 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所需文件，以電郵 (hkaa@archery.com.hk)、傳真 (2577 7349) 或郵寄方式交回本會 (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0 室)。
4. 本會收到申請表格後，將致電申請者核對資料。如需補交文件，申請者需於收到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補交文件；如未能在限時內補交，將視作放棄申請論。文件不齊全者，一律恕不受理。
5. 本會將向成功申請者郵寄發票及確認信，申請者必須於收到確認信後 7 個工作日內繳交租場費用。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射箭總會」，地址如上。本會收到費用後，將另函寄出收據。
6.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射箭總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毋須就拒絕申請作出解釋。

獲優先預訂場地之團體：

中小學、大學及大專院校、受政府資助之非政府機構、非牟利機構 (如同一日期和時段收到多於一個團體的租用申請，將按照收到申請的先後次序決定)

租用場地所需文件：

1. 申請機構/團體聯絡人的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
2. 機構/團體之註冊證明書副本 (如商業登記証；非牟利或公共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則須附交由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證明書/社團機構證明書/社團註冊證)；
3. 教育局發出之學校註冊登記，或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發出之課程註冊證明書 (適用於學校或教育機構)；
4. 由香港射箭總會發出的教練證書 (一級或以上)。



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 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2504 8148 Fax :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 //www.archery.org.hk

租用須知：

1. 租用者必須遵守香港射箭總會的藍新福射箭場場地使用及管理守則 (附件二)。
2. 本會只接受機構或學校團體申請租用場地，個人名義申請恕不接受。
3. 活動負責人必須年滿 18 歲，持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用場當日需攜同收據及香港居民身份證，到射箭場內之總會辦公室簽到和核對資料。
4. 在場必須有至少一位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 (須與申請時提交的教練證書為同一人)。
5. 每個時段最多開放 6 條靶道予機構或學校團體租用，可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6. 場地租用按節數收費，每節收費港幣 \$600，每節共三小時。費用已包括借用最多六個草靶、六個靶腳及靶紙。租用者須將場地佈置及清場時間計算在內，逾時交還場地，將額外收取租場費。逾時收費每小時港幣 \$200，不足 1 小時，當 1 小時計算。
7. 繳費後，若申請人欲更改租用日期或取消租用場地，必須於用場前 14 個工作日通知本會。成功與否，視乎實際租用情況而定。少於 14 個工作日的通知，本會有權拒絕更改/取消申請，已繳款項將不會退還。
8.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射箭場所在地區有閃電報告，射箭場將暫停開放。申請人可於下個工作日致電本會改期或申請退取款。
9. 申請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機構或學校團體。
10. 租用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
11. 申請者有責任為租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人士購買適合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申請者於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控訴，本會恕不負責。

場地租借守則：

1. 租用者在舉行活動時，需因應當時疫情情況及政府防疫措施而定(如適用)。本會有權拒絕超過申請時列明的人數進入場地。每項活動不可多於 36 人 (不包括教練及工作人員)。
2. 租用者在公開發佈、宣傳、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必須事先向本會申報，並得到本會同意方可發佈。
3. 租用者如欲在射箭場作商業用途之拍攝，必須於拍攝前至少 7 個工作日通知本會，並得到本會同意方可進行拍攝。
4. 租用者不可將本會之地址及電話號碼作為通訊、郵寄地址及電話聯絡、留言及詢問之用途。
5. 未得本會書面許可，租用者不可於射箭場內或以外地方等售賣物品、服務、募捐、張貼任何宣傳物品及進行任何形式的現金交易。
6. 租用者不得擅自拆除或改裝場地內的設施/器材，如地板、牆身、草靶、靶腳等。如有任何污漬或損壞，需賠償一切費用。



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 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2504 8148 Fax :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 //www.archery.org.hk

7. 租用者有責任在使用場地後還原所有設施/器材至原來的狀態。租用者須小心及正確使用相關器材，不得變更、改裝、加裝及外置任何物件。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需賠償一切費用。
8. 垃圾需用膠袋裝好並自行帶到垃圾收集站棄置。
9. 嚴禁進行一切未經本會批准的商業活動。
10. 嚴禁進行一切政治或其他非法活動。
11. 嚴禁採摘射箭場內之農作物。
12. 如有發現違反上述行為，本會將拒絕有關機構/團體未來一年的場地租用申請。

交通：

請參照本會網頁之交通建議 (<https://www.archery.org.hk/node/219>) 或自行租用旅遊巴接載。

聲明：

1.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除本會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2. 租用者明白及同意其一切活動均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
3. 租用者如有違反本租用指引內的任何一點，本會有權立即終止一切正在進行的活動，所有已繳款項概不發還。
4.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場地租用指引而不作事先通知之權利，及本指引的最終解釋權。